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1. 檢討社會福利署的迅速擴展及其在直接提供社會服務方面擔當的角色

曾於 199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議員關注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分工問題，亦關注如何分配資源予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開辦新服務。羅致光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一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2. 檢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曾於 1999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政府當局同意推行一套改善措施，以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其中包括在每間中學開設一個全職學校社工的職位。然而，在現有學校及在 1999 至 2000 年學年新開辦的學校實施這項建議時，所需的資源須從現有的青少年服務資源中調撥。為評估這項建議對青少年服務所構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將於 1999 年 7 月 12 日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3. 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續領綜援）計劃

羅致光議員建議討論由香港紅十字會擬備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工作報告及改善建議書。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而押後討論此事項。羅議員提交了一份文件，就關乎為居於中國大陸的綜援長者提供醫療服務的建議作出分析，以便議員討論此事項。

定於 1999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4. 每年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的標準金額

曾於 1999 年 7 月 2 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修改因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的機制，大部分議員於當日的會議席上均表示反對，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取其他可行的方法。

5. 檢討資助制度 —— 外判服務事宜

曾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政府當局答允在實施外判安排一段時間後，就膳食服務的運作提交評估報告。

6. 長者社區網絡計劃

曾於 1999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上討論《長者社區網絡計劃檢討研究報告》。政府當局答允於 1999 年 9 月或之前提交進度報告。當局將會在報告內詳細闡釋，何以長者支援服務隊的人手足以為需要這類支援的獨居長者提供服務。

7.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檢討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曾於 1999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規定進行檢討，預計檢討工作將於 1999 年 9 月或之前完成。

8. 積極就業援助服務

曾於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將於 1999 年 9 月或之前，就積極就業援助服務的推行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9. 將最年幼子女年齡不足 15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所擁有的自住房業的價值納入資產審查範圍

一個代表團體於 1999 年 5 月 25 日與當值議員舉行會議，對上述事項表示關注。此事其後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定於 1999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7 月 7 日